

团体标准

T/ZZFSA XXX-XXXX

瓶（桶）装饮用水

Bottles (pails) for drinking water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瓶（桶）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瓶（桶）装饮用水的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瓶（桶）装饮用水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本文件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瓶（桶）装饮用水 bottles (pails) for drinking water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粗滤、精滤、反渗透、臭氧消毒或紫外线消毒等水处理工艺后，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1

饮用纯净水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粗滤、精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臭氧消毒或紫外线消毒等水处理工艺后，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2

饮用净水 purified drinking water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粗滤、精滤、一级反渗透、臭氧消毒或紫外线消毒等水处理工艺后，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污染。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饮用纯净水	饮用净水	
色度/度 ≤	5	10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饮用纯净水	饮用净水	
电导率〔(25±1)℃〕/(μS/cm) ≤	10	--	GB/T 5750
pH 值	5.0~7.0	6.5-8.5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四氯化碳 / (mg/L) ≤	0.002		
三氯甲烷 / (mg/L) ≤	0.02		

表 2 理化指标（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
溴酸盐/（mg/L）	≤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a /（mg/L）	≤ 0.3	
总 α 放射性 ^a /（Bq/L）	≤ 0.5	
总 β 放射性 ^a /（Bq/L）	≤ 1	
a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		

4.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T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不允许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方法和数量

5.2.1 出厂检验时，从成品库内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出厂检验项目及备检样品的需要。

5.2.2 型式检验时，从成品库内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型式检验项目需要。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需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pH 值、电导率（仅限于饮用纯净水）、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4 型式检验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水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b) 关键设备或关键工艺有重大变动，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提出时；
- e) 其他。

5.5 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使用备检样品或对同批产品再次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建议改为：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若复检项目仍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当微生物检验项目不符合 4.4 要求时（建议改为：微生物限量不准许复检），则判定产品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9298 的有关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6.3 运输、贮存

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6.4 保质期

应根据产品工艺特性确定保质期。